

#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ETF”，场内简称“疫苗龙头”，扩位证券简称“疫苗龙头ETF”，交易代码：561920）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